



時富金融
與您 同心協力 向前邁進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5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7
財務回顧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僱員資料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公司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動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附錄一—投資物業	121
附錄二—五年財務概要	122
釋義	123

公司 概覽

公司概覽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 股份編號: 510)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自1972年創辦以來,時富金融竭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其他交易服務等。

時富金融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我們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時富金融於1998年,開發本港首個網上電子交易平台,印證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致力將科技融合於日常生活中。隨著科技進步,時富金融亦致力不斷提升客戶的交易體驗。我們積極發展移動交易服務,推出多個可供iPhone、iPad及Android下載的股票及期貨交易應用程式,為機構、企業或個人等投資者提供「隨時隨地、極速無界」的投資理財服務。

我們秉承集團致力成為「全面關懷企業」的使命,矢志為持分者創造價值,提供優越的股東回報,並照顧員工的福祉,成為客戶可堪信賴的夥伴,以及所屬社群及環境中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

時富金融的股東網絡包括ARTAR集團 — 是沙特阿拉伯十大投資集團之一。該等聯盟把我們的股東組合由亞洲伸展至中東,大大提升了集團的國際知名度。

憑藉我們先進的電子交易平台,時富金融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除了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外,我們亦於上海設立國內總辦事處,及策略性地於北京、成都、深圳、青島及廈門等地開設辦事處。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2008年,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榮獲ISO9001:2008認證;其他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香港工業獎:科技成就優異獎」;香港廠商會的「2008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優異獎」;「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廢標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品牌企業優異獎」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www.cashon-line.com。

公司概覽

實惠家居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透過我們完善的分店網絡，提供產品包括大型傢俬、自組裝配小型傢俬、家紡用品、家居用品、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實惠家居致力為客戶締造「生活智慧」，提供各樣家居解決方案，為顧客帶來優質的購物體驗。我們致力關心顧客、員工、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

我們秉承集團「以人為本」的理念，憑藉創意領先市場，無論在貨品組合、商品採購、店舖佈局，以及整體市場策略各方面，均敢於改革創新。同時，我們積極運用資訊科技，配合使用不同的市場調查工具，以求準確掌握市場訊息，深入了解客戶的期望及需要，籍以協助推動以客戶為本的創新意念。

創意全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我們運用科技以改善貨品流轉、提升營運效率，以達致強化物流優勢。與此同時，我們的員工則專注商品開發及採購、品牌建立、締造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為顧客提供至佳服務。

實惠素以提升顧客滿意度見稱，並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卓越服務名牌」、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2008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之「香港名牌金獎品牌」、連續兩屆榮獲由廣州日報主辦、明報協辦的「港澳優質誠信商號」殊榮、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傑出服務獎」，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2011傑出商戶獎項」銀獎等。其他服務認證包括「Q嘜」優質服務認證、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商標及「正版正貨」承諾認證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www.pricerite.com.hk。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
陳志明 (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鄭文彬 (執行董事)
鄭蓓麗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嫦, FCI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替任：羅炳華)
鄭文彬 (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ashon-line.com

主板股份編號

510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788
傳真 : (852) 2287 8700

董事長致 股東的信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二零一二年諸事多變，多國首領適逢換屆之年，各個主要經濟體局勢波動不定。全球經濟形勢嚴峻，前景未明，繼續壓抑本地股市投資意慾，拖累日均成交額下跌23%。散戶投資者交投情緒黯淡，證券業亦充斥著一批割喉式經紀行，加上營運開支攀升，監控成本不斷上漲，種種因素均令過去12個月的營商環境舉步維艱。

金融市場面貌驟然改變，傳統經營方式越見無法適應波動時刻，改革證券經紀商的業務模式迫於眉睫。與此同時，科技日益進步，資本市場逐漸形成全球一體化，亦助時富金融等動力充沛的金融機構開創新領域。

有見及此，董事會經深入研究分析及多番討論業務藍圖後，認為時富金融憑藉發展高科技業務平台久經驗證的實力，加上擁有超卓的人才資源，應由一家以零售為主的經紀行，轉型為高科技金融服務公司，專門為高資產淨值的人士、機構、企業、商務及尊尚客戶提供服務。

就中長期而言，時富金融將專注發展數項高增長業務，包括：算法交易平台、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尊尚流動經紀服務。

憑藉尖端科技、完備的基礎設施及系統，時富金融將建構一套算法交易系統，以便貫通整個交易網絡，以及即時連接至全球各地的交易所，確保交易運作暢通無阻。該系統將配備超高速網絡功能、精準的指令執行程式及嚴格的信貸管理，多位訓練有素的專才(包括金融數學家、電腦科學家及研究員)亦會在嚴守紀律的前提下，監察系統表現、管理風險並優化成效。

此外，我們先進的基礎設施，亦可為尊尚的經紀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流動服務方案，讓他們隨時隨地捕捉投資機遇，運籌帷幄。事實上，確保客戶時刻掌握投資先機，亦正是我們成功的要訣。創新的流動服務滿足新一代客戶需求，而我們亦制定暫新的定價模式，使業務更加靈活、更具效益。

眼下，人民幣加速國際化，香港作為境內人民幣離岸中心，為市場帶來了前所未有的龐大商機。為抓緊機遇，時富金融投資了國際知名基金管理集團英飛尼迪(Infinity)。隨著中國金融業逐步開放，預期內地與國際市場之間的資本往來將越趨頻繁，因此，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拓展資產管理業務，擴大投資產品種類，為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尊尚經紀業務締造更佳策略互動關係。

配合香港交易所鼓勵內地及跨國公司來港上市的策略，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將繼續專注於中型企業，以切合本身的專業範疇及市場定位。投資銀行團隊亦會與Infinity緊密合作，為首次公開招股(IPO)前後的融資顧問項目締造最佳的協同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對二零一三年前景表示審慎樂觀。多國央行現正推行量化寬鬆措施，藉此刺激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各國政局漸趨平穩，不明朗因素正逐漸消散，縱然經濟增長步伐仍稍嫌緩慢，但市場已開始重拾信心回復樂觀。

經紀最低佣金制度取消至今將近十年，相信市場快將出現新氣象，湧現各種嶄新見解及創新策略思維。我們深信，時富金融在應付轉變、監控風險及保存資本方面往績超著，必可助集團業務按既定目標發展。在財務及營運方面，我們將繼續謹慎而行，並積極主動採取各種靈活措施，迎接今後種種挑戰。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員工勇於發揮創意、專心致志辛勤工作，並於過去一年給予集團莫大的支持和貢獻。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財務 回顧

財務回顧

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而由於本地經濟相對穩定，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仍能面對自如，並維持與上年相同之收入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281,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34,400,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3,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32,0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狀況持續轉差。歐元區債務危機尚未解決，加上憂慮美國「財政懸崖」造成的市場影響，令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並打壓原本低迷的投資情緒。與此同時，中國經濟於過去兩年中顯示出放緩跡象。在內外交困的情況下，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按年放緩至7.8%，是從二零一零年的10.4%與二零一一年的9.3%以來的連續第二次下降。為提振滯增，中國人民銀行就經濟問題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下調利率。

在全球一體化下，本地金融市場難以獨善其身。受到環球事件拖累，香港經濟增長已見回落。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投資者不斷地減低股票持倉。二零一二年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539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697億港元直線下跌23%，而衍生品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較去年顯著下跌15%。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籌集的總金額僅為898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2,598億港元大幅減少65.4%。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亦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85,400,000港元，較去年的261,700,000港元下降29.1%。於回顧年度，時富金融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同時積極促進業務創新及轉

型。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錄得虧損淨額36,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虧損淨額5,800,000港元。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惠環球錄得收益1,095,7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1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收益1,072,8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16,900,000港元。

香港零售業務

經營成本上升是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面臨的最大挑戰。租金成本飆升，以及各方面的通脹壓力，均推高時惠環球的經營成本，並進一步蠶食我們的利潤。政府為限制過熱的物業市場出台措施，令物業市場遭受重創，直接拖累本集團的家具銷售。香港物業市場發展已在放緩中，住宅物業成交量大幅下降。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時惠環球之香港業務仍能維持與上年相同之收入水平，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08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068,900,000港元輕微上升1.6%。於回顧年度，我們提升自身競爭力，並繼續推出各種業務措施，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訂造家具服務及傢俬尺寸修改服務，自上年底已取得驕人業績。此外，我們秉承本集團的成本效益領先方法，採取進一步的成本優化措施。儘管經濟前景黯淡，本集團的香港業務仍錄得溢利淨額3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溢利淨額33,100,000港元。儘管二零一二年業績令人鼓舞，但在經營環境惡化的背景下，時惠環球的各業務將保持十分審慎。

財務回顧

中國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現時仍處於早期投資階段。於二零一一年，時惠環球在廣州已開設了三家分店，但尚未為本集團作出任何溢利貢獻。於回顧年度，我們的中國業務錄得收益9,300,000港元，虧損淨額為2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錄得收益3,8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6,1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營運效率，並因應市場變動適時作出策略調整。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921,4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961,1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本年內錄得之虧損令保留盈利下降、給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以及註銷已購回之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合共約383,2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27,6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111,300,000港元、按揭貸款30,3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14,000,000港元。合共141,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23,300,000港元之一項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面值合共約35,6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作抵押。合共111,3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乃以73,4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合共30,3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8,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77,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73,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品。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

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合共約17,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條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9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約為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164,1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18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1.1倍，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相同的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1%增加至41.6%。比率增加乃由於購入物業所需之按金引發額外資金要求（誠如以下段落所述），以及為已擴大之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宣佈一項主要交易，有關本集團購入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及22樓全層（總面積為約24,067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的八個停車位，總現金代價約為230,142,000港元。預期該等物業之建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宣佈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本集團認購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之20%股權權益，現金代價為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27,7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包括於上文披露(i)有關購入該等物業之代價餘額207,100,000港元，及(ii)有關該認購事項之20,600,000港元。資本承擔之詳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123,2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100,9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回顧二零一二年全年，環球經濟活動持續低迷，美國陷入財政僵局，復甦進程受阻，歐元區仍深陷債務泥潭，中國則經濟放緩，企業盈利增長遭受拖累。

外部經濟環境嚴峻，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IPO)活動均告下跌。二零一二年共錄得62個IPO項目，集資額約達898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數字，項目宗數及集資金額分別下跌31%及65%。年內半數以上的首次公開招股均於第四季度完成。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是世界第四大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市場，排名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之後。

中國內地二零一二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跌至7.8%，為十三年來最低水平。上海證券綜合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大部分時間表現強差人意，幾屬全球最差股市。儘管障礙重重，上海證券綜合指數最終仍受益於下半年實施的貨幣寬鬆措施，於十二月大幅上升，並於年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2,269點，較年初上升3%。

恒生指數年終收報22,656.92點，全年上升23%。若以市值計算，則上升25%至219,500億港元。然而，年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下跌23%，僅為538.51億港元。

另一方面，受惠於勞動市場興旺，本地消費支出保持穩健，二零一二年的零售總額錄得9.8%增長。然而，政府為遏止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實施了連串降溫措施，嚴重打擊了住宅單位的銷量及總代價，直接導致傢俬及裝置市場銷售量下降9.7%。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發展平台

自去年以來，時富金融致力發展流動交易服務，推出可供iPhone、iPad及安卓(Android)移動及平板設備下載的股票交易應用程式。客戶可「隨時隨地、極速無界」地即時獲得市場資訊並且進行買賣。除香港股票外，我們還開發了一款可於iPhone使用的期貨交易應用程式，藉此拓展產品供應。我們亦推出了一款在線交易應用程式，名為「CASH HK Stocks Express」，為內地客戶提供操作簡便的報價及交易平台。這些新應用程式，讓客戶可利用時富金融先進的交易平台，「隨時隨地、極速無界」地買賣股票和投資商品。為緊貼科技發展，我們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入了大量資源，致力提升交易平台。我們是首批使用聯交所設備託管服務的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遷往將軍澳工業邨的低時延市場聯通服務託管數據中心。此外，香港及內地對國際商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為改善國際商品交易的服務和競爭力，我們於年內進行了多項部署，為直接加入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香港中樞及成為美元／離岸人民幣(CNH)期貨莊家做好準備。連番努力終有所成，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正式成為CME-CNH期貨的三名莊家之一。

我們扎根香港市場之餘，在內地市場亦深得認許。我們連續榮獲QQ.com、中國金融在線及理財週刊三家內地主流媒體頒發的「最受歡迎港股券商」獎項，足證時富金融已獲內地公認為中國數一數二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今年，我們將繼續改善在線交易平台，全力為客戶提供更可靠、更穩定的交易渠道。

基金管理

為進軍內地收益豐厚的基金管理業務，時富金融投資於英飛尼迪(Infinity)。Infinity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跨境基金管理集團，在內地組建的基金組合不斷擴大，表現卓著，旗下管理的資產多達20億元人民幣。憑藉Infinity人民幣基金提供穩定、持續的收益流，集團確認該項目為進軍基金管理業務及受惠於繁榮中國市場的黃金機遇。結合時富金融於經紀、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實力，我們堅信，與英飛尼迪加強合作可產生進一步的協同效益。

英飛尼迪目前擁有十六種人民幣基金，人才、技術與市場共冶一爐。英飛尼迪透過多元化組合投資於中國不同行業公司，經常與高增長科技公司攜手合作，成績驕人，這一點與時富金融專注科技的策略不謀而合。

投資銀行

二零一一年，市場氣氛低迷對IPO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不利市況持續至二零一二年，香港IPO集資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下跌，跌幅超過60%。

儘管當前市場萎靡不振，內地仍有不少優質公司有意在港進行集資。期內，我們成功取得多項委託，擔任若干IPO申請者的保薦人。除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外，我們還於併購、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中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其中，我們獲委任為中國多家H股上市公司／A股上市公司(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市場氣氛有望於二零一三年得以改善，但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依然有欠穩定。對於資本市場參與者而言，二零一三年仍然充滿挑戰。未來，我們將繼續奉行恒之有效的策略，在首次公開招股項目與其他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之間保持平衡，以期促進業務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發展。

證券經紀業務

年內，大部分投資者都對股票投資及投機活動持審慎態度，當中尤以本地股市為甚。集團的交易額和經紀收入難免受到負面影響。然而，世界各地進一步推出量化寬鬆措施，令對沖需求殷切，商品投機頻繁。在此大環境下，市場對國際商品交易的需求穩步增長。集團經紀業務於報告期內僅錄得185,400,000港元的經營收益，較去年減少29.1%。

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以來，交易額與市場指數均錄得顯著上升。展望未來，由於市場氣氛好轉，投資者陸續重投市場，我們審慎預期經紀業務可從中受惠。

資產管理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見底回升，投資者對內地的經濟前景重拾信心，資金開始流入香港。香港股市目前大約以二零一三年預期市盈率的十一倍及約3.2%股息率的水平進行交易，可見現時估值具吸引力且屬偏低水平。由於市場對若干不利因素(例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稍見紓緩，故此我們對二零一三年香港股市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將以7.6%至8%之間的升幅增長。公司盈利可望於下半年重拾增長動力，對香港股市亦有一定刺激作用。我們預期所管理資產及收益(例如業績表現費及管理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健。

財富管理

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業務，旗下三大具標誌意義的投資組合均取得理想表現，跑贏各基準指數。該項增值服務不僅為現有客戶帶來裨益，而且有助於吸引潛在客戶，增加資產。

為迎合客戶的投資需求，滿足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我們推出了多項嶄新投資工具。當中，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產品及海外前期發展土地投資機會均備受市場歡迎，反應優於原先估計。新服務不僅鞏固了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而且有助擴展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今後將秉持一貫目標，致力提升組合管理能力及經常性收入組合，以期提高收入水平及擴闊收益來源。

展望及企業策略

二零一二年間，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陰霾不散，令全球經濟蒙上陰影。展望二零一三年，經濟前景仍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歐美市場的動向。

儘管外圍環境仍欠明朗，但亞洲市場前景似較樂觀。相比發達國家，亞洲各經濟體（特別是中國內地）預期可從現時的疲弱之勢快速復甦，增長更為強勁。憑藉其戰略作用，香港可望繼續受惠於上述利好發展及增長。

香港通脹雖於去年見底，但資金再度流入及資產市場進一步攀升，均對未來一年通脹率構成上行風險。此外，中國糧食價格反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持續走強，物業租金和售價持續上升，預期通脹將於未來一年逐步走高。

隨著中美兩國領袖換屆完畢，兩大經濟體的增長已呈加快跡象。在亞洲貨幣需求回升及升值預期的刺激下，流入亞洲資金的速度可能更快。各經濟體於二零一二年均推出量化寬鬆措施。二零一二年，地區的對應貨幣及財政政策全面實施，而對美國「財政懸崖」的憂慮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逐步消退。

本集團對中期的經濟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仍有大量商機有待香港的金融機構發掘。年底股市指數強勁上升，顯示經濟狀況正持續改善，加上風險承受能力增加、資金流入及結構性改革，本集團有望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更高回報。由於預期資金將流入亞洲，相信股市尚有進一步上升空間。我們將繼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從環球視野出發，為客戶提供周全的金融解決方案。除於中國的固有服務外，我們將繼續與業務夥伴物色戰略機遇，並採取積極的發展方針，努力發掘未來商機。

為應付資本市場日益複雜的情況，香港正調適低時延的網絡，以及保持其環球金融中心的固有地位。如今，環球各地股票市場越顯息息相關，並講求以技術為基礎的交易策略，如要保持競爭力及近貼市場，我們必須繼續發展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適應市場各種變化。

香港聯合交易所積極開發先進交易平台，以滿足市場對於更迅速有效執行指令的日益殷切的需求。與此同時，時富金融亦投入資源，致力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務求抓緊寶貴的市場機遇，滿足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堅信，投資者依然非常渴求高速、可靠及技術先進的交易平台。我們將致力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更完備的產品陣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競爭非常激烈，致使二零一二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IPO)驟減。然而，股市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有回升跡象，可望於未來一年持續上揚。最近中國放寬了內地公司申請H股上市的要求，此舉將推動部份A股IPO申請人轉往香港上市。香港將繼續成為中國內地企業的主要融資中心，預計將有大量尋求額外資金的內地中小型企業及國際企業陸續來港申請上市。今後，我們的投資銀行部將繼續專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努力建立品牌知名度，以便在投資銀行服務界獲得更廣泛認同，贏得更高聲譽。

隨著資本市場發展日趨成熟，我們不斷物色教育背景優秀兼具國際視野的人才，並成功吸引到世界各地的專才加盟，當中包括不同背景及資歷的學者及教授。擁有如此多元化的學術人才，有助啟發我們提升交易模式及基礎設施。憑藉我們專心致志的專業工作流程，我們將繼續發展先進的高科技交易策略，抓緊每個市場機遇。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實惠業務回顧

受全球經濟危機拖累，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二年持續放緩。然而，由於年內施行了多項應對策略，實惠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仍然取得了收益及毛利的穩定增長。

商店網絡及運營

於報告年度內，實惠進一步加強了分店網絡，在旺角增設一家旗艦店，另於將軍澳增設一家地區店，將分店總數增至34家。首家大型「超級旗艦店」已於五月在旺角開業，為顧客提供琳瑯滿目的傢俬、家品及電器

設備。位於將軍澳的地區店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業，主力開拓此人口稠密地區的潛在市場。開業至今，兩家新店均成功吸引到年輕新顧客，業績令人鼓舞。佳績主要歸功於商店的全新形像、舒適方便的購物環境，以及店內出售的優質商品。

此外，實惠透過長期優化計劃，翻新了目前多家分店，努力突顯傢俬家品專門店的市場定位，為現今都市生活節奏緊逼的顧客提供真正的「一站式購物」體驗。

在商店層面上，實惠更採用了行動條碼(QR Code)、平板電腦、視頻等先進技術推介不同產品，突顯產品特色。

實惠的生活智慧

於二零一二年間，實惠推出一項全新的品牌推廣計劃，發起一項名為「生活智慧」的市場推廣戰略。該戰略目標清晰，旨在提供各種明智靈活的生活方案，在擁擠的居住環境中發揮都市生活智慧。

為傳播生活智慧的概念，我們的市場傳訊及商店陳列均著重提供家居佈置及生活小貼士，並且主力推介各項生活智慧產品。顧客現可在實惠輕易獲得生活智慧的資訊，更充分理解實惠的產品設計如何在空間優化、家居佈置及裝飾上提供額外便利，從而協助顧客提升生活質素。

新產品

為滿足顧客對盡用空間的日益需求，實惠引進了一款名為「Hiddenbed」的嶄新「變形傢俬」系列。Hiddenbed風行世界各大城市，只須簡單操作，即可在短短數秒內由單人床變形為書桌，或者由書桌化回睡床，為顧客帶來一物兩用優勢，盡顯空間優化功能。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訂造家具」服務及「傢俬尺寸修改」服務，年內繼續取得滿意增長，進一步證明我們的專業及個人化服務，以及優質的家居方案深得顧客認同。今後實惠將繼續開發各項明智靈活的家居服務方案，務求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為提升產品的美感及功能，帶動顧客對時尚功能產品的需求，實惠於年內先後推出不同的新產品、新設計，並且主力擴充產品組合(包括增設不同顏色、尺寸及形狀)，藉此為一系列核心產品注入革新元素。

電子渠道

因應電子平台日漸普及的趨勢，實惠於年內投資於多個在線經銷渠道，務求為線上顧客提供更貼心服務。實惠的香港官方電子商店自上半年面世後隨即引起熱烈回響，為本集團節節上升的銷售收益增長帶來貢獻。年內，該網站已進一步升級，增設了多項互動及分類功能，提升瀏覽及購物體驗。

Facebook網頁在支援產品宣傳及客戶互動的環節上亦非常有效。年內，不同主題的在線及離線活動均吸引到大量參加者定期瀏覽網頁，從而增加了品牌知名度。

獎項及榮譽

實惠銳意為客戶提供超卓服務，年內屢獲殊榮。我們的銷售人員訓練有素，在零售服務人員中脫穎而出，不僅贏得二零一二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傑出青年推銷員獎項，同時獲得素有香港零售行業「奧斯卡」之稱、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

此外，實惠還獲得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二零一二年人才企業嘉許計劃、家庭議會頒發的二零一二年家庭友善僱主大獎及中華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二零一二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 — 香港名牌金獎品牌。

內地業務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零售品牌「生活經艷」已逐步在目標客戶中打響名堂，這些目標客戶主要包括廣州的中收入專業人士。除現有零售分店的銷售服務外，年內我們還舉辦了多項推廣活動，促進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生活經艷」亦不時透過報章、雜誌、網上頻道等媒體，宣傳我們作為現代家居用品連鎖店的市場形像。在網絡行銷方面，「生活經艷」亦正積極籌劃來年的電子商貿平台，迎合內地高速增長的網上活動，發展網絡業務。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香港經濟將繼續面臨種種挑戰與機遇。我們將持續加強生活智慧的品牌特色，鞏固在都市家居用品零售商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政府逐步增加住宅供應以滿足市民的住房需要，預期會為傑出家居方案創造出持續而龐大的需求，對此，實惠已準備就緒，隨時把握未來湧現的商機。

僱員 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84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240,6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MBA，BBA，FFA，MHKSI，CPM(HK)，MHKIM，現年53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兼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前任主席及現任榮譽顧問。關先生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時，關先生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僱員再培訓局零售行業諮詢網絡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會員。關先生同時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關先生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董事長。彼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陳志明先生

行政總裁，MBA，BA，FCCA，CPA，MHKSI，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陳先生在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亦為時富融資(本集團之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FCCA，FCPA，MHKSI，現年54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文彬先生

執行董事，BA，FCCA，CPA，現年43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加入董事會。彼為經紀服務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經紀業務之整體業務發展。鄭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分別為時富證券、時富商品及時富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

鄭蓓麗女士

營運總裁，MSc，BEcon，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營運。鄭女士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57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及屯門獅子會會長。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BA，LLB，FCCA，CFC，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彼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美國專業財務顧問師。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CPA，FFSI，現年6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友正博士

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現年50歲，取得美國普渡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富有環球視野，並於企業業務之提升、架構調整和財務重組工程、財務管理、策略分析及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陳博士就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定位和業務增長方面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

吳獻昇先生

實惠行政總裁，現年44歲，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發展及零售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全面策略性發展及營運。

梁兆邦先生

實惠副行政總裁，現年50歲，取得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黃永佳博士

另類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現年45歲，取得史丹福大學財務系與物理系博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高級研究碩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策略性投資及組合管理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另類投資業務。

黃寶誠博士

另類投資研究部主管(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現年46歲，取得史丹福大學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財務風險管理及諮詢範疇積逾廣泛之經驗。黃博士為史丹福大學計量財務學課程(香港)諮詢委員會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活動。

吳敵博士

CASH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現年29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和工程管理系博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大型資訊科技公司擁有廣泛之技術轉化和相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商業及科技戰略。

吳慧璇女士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現年43歲，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彼主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服務。

黃思佳女士

財富管理部行政總裁，現年45歲，取得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及於北美洲、香港及中國之財富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

關百良先生

副營運總裁，現年49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證券交易、營運及產品知識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彼主責向零售經紀服務提供整體營運上的支持。彼為關百豪先生(本集團之董事長)之胞弟及陳少飛女士(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

姚浩然先生

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現年39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為時富資產管理及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日強先生

流動交易部主管，現年42歲，取得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策略性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發展及管理網上交易平台、時富財經社區、iPhone應用程式及流動電話交易業務。

陳少飛女士

經紀業務部主管(香港)，現年40歲，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證券經紀行業及業務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管理經紀和客戶經理的各個團隊，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優質的經紀服務。彼為關百良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配偶。

陳景宏先生

中國經紀業務部主管，現年38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證券行業擁有廣泛之銷售及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於內地及香港等多個金融市場之整體經紀業務管理。

甄永恒先生

資訊科技部主管，現年36歲，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甄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業的電腦資訊科技應用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之電腦系統及營運。

李韻儀女士

研究部副主管及首席策略師，現年27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證券及投資組合分析積逾廣泛之經驗。彼負責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投資分析意見。

岑慧賢女士

監察部主管，現年38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岑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監察、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以及營運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彼主責本集團之監察職能。

岑漢和先生

法律顧問，現年40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積逾廣泛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阮北流先生

副財務總裁，現年49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內部審計、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

王漢明先生

財務總監，現年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會計及核數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現年44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 董事會之董事長關百豪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及盧國雄先生分別因身在海外工作及其他業務工作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4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關百豪先生於年內擔任董事會之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管董事會之運作。行政總裁陳志明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政策制定和成功實施。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經成立，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公司管治報告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年內或自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日期起，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培訓及課程／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small>(附註)</small>
關百豪	(a), (b), (d), (e)
陳志明	(b), (d)
羅炳華	(b), (c), (d), (e)
鄭文彬	(b), (d)
鄭蓓麗	(b), (d), (e)
鄭樹勝	(b), (d)
盧國雄	(b), (c)
勞明智	(b), (c)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和商業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
- (c) 財務及稅務
- (d) 領導和管理技能
- (e) 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行政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12/12	7/7	不適用	1/1	0/1
陳志明	12/1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炳華	12/1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文彬	12/12	6/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蓓麗	11/12	6/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不適用	7/7	5/5	1/1	0/1
盧國雄	不適用	7/7	5/5	不適用	0/1
勞明智	不適用	7/7	5/5	1/1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12	7	5	1	1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大概按季度舉行定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全體董事均會獲諮詢，以確定彼等是否希望在會議議程上包括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

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五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鑒於上市規則之修訂，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就重新採納該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vii. 得悉修訂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勞明智先生，以及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型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之任命及薪酬政策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背景、學術資歷、專業技能、相關領域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熱忱、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正常情況下，新董事將由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現金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與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管理層主要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部門負責。

於年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年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http://www.cashon-line.com>)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fsfg510@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250,0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20,000
審閱有關購入物業之通函	130,000
	<hr/>
	2,400,0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企業融資服務，及(e)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15,278,000港元(即繳入盈餘59,080,000港元及保留盈利56,198,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459,94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財務資助

(i) 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與每位過往關連客戶訂立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根據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過往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並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的條款及利率。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過往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過往關連客戶均為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過往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向過往關連客戶提供之信貸已由於下文(a)(ii)內披露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作更新。於回顧年內，授予過往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回顧年內，從過往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ii)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以更新若干過往關連客戶之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向其他新關連客戶提供新信貸。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並按照本公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的條款及利率。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關連客戶均為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

(b) 時富投資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時富投資(主要股東)與時惠環球(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更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分租安排。根據重續協議，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向時惠環球集團分租其位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之辦公室約60%的建築面積作為辦公室，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以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上限合共每年不超過5,000,000港元。重續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之分租安排所涉及之實際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而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時富投資集團與時惠環球集團根據上述分租安排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租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分租安排(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分租安排 (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亦進行披露於附註42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被視為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籌集資金之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鄭蓓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	1,725,160,589*	44.48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1.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29,337,000	—	0.75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113,938,660	1,725,160,589	47.39

-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67,359,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2.00%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總數為1,707,220,589股屬股份抵押項下(定義見下文)。該等股權權益之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4)及(5))	於年內 失效 (附註(6))		
關百豪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1), (2)(B)(ii)及(3)(i)	0.2764	22,000,000	—	(22,000,000)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1)及(3)(ii)	0.0930	—	39,000,000	—	39,000,000	
陳志明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i)	0.1335	16,500,000	—	—	16,500,000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i)及(3)(i)	0.2764	33,000,000	—	(33,000,000)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ii)	0.0930	—	39,000,000	—	39,000,000	
羅炳華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i)及(3)(i)	0.2764	33,000,000	—	(33,000,000)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ii)	0.0930	—	39,000,000	—	39,000,000	
鄭文彬	15/6/2009	15/6/2009-30/6/2013	(2)(A)(i)	0.1335	16,500,000	—	—	16,500,000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i)及(3)(i)	0.2764	11,000,000	—	(11,000,000)	—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ii)	0.0930	—	39,000,000	—	39,000,000	
鄭蓓麗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3	(2)(B)(iii)	0.2764	5,500,000	—	—	5,500,000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3)(ii)	0.0930	—	39,000,000	—	39,000,000	
鄭樹勝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	0.2764	2,750,000	—	(2,750,000)	—	
盧國雄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	0.2764	2,750,000	—	(2,750,000)	—	
勞明智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2)(B)(i)	0.2764	5,500,000	—	(5,500,000)	—	
					148,500,000	195,000,000	(110,000,000)	233,500,000	6.02

附註：

(1) 關百豪先生亦為主要股東。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i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 (i) 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或
- (ii) 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0920港元。
- (5)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
- (7)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c) 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1,725,160,589	39,000,000	1,764,160,589	45.49
陳志明	55,000,000	55,500,000	110,500,000	2.84
羅炳華	27,506,160	39,000,000	66,506,160	1.71
鄭文彬	29,337,000	55,500,000	84,837,000	2.18
鄭蓓麗	—	44,500,000	44,500,000	1.14
盧國雄	2,095,500	—	2,095,500	0.05
	1,839,099,249	233,500,000	2,072,599,249	53.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4)及(5))	(附註(6))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1)及(2)(A)(i)	33,000,000	—	—	33,000,000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1),(2)(C)(ii)及(3)(ii)	99,000,000	—	(99,000,000)	—
		15/10/2010-31/10/2012	0.2764	(1)及(2)(C)(i)	11,000,000	—	(11,000,000)	—
		15/10/2010-31/10/2013	0.2764	(1)及(2)(C)(iii)	5,500,000	—	—	5,500,000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1)及(3)(iv)	—	195,000,000	—	195,000,000
					148,500,000	195,000,000	(110,000,000)	233,500,000
僱員及顧問								
購股權計劃	15/6/2009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	16,500,000	—	—	16,500,000
		15/6/2009-30/6/2013	0.1335	(2)(A)(ii)	42,900,000	—	—	42,900,000
	22/6/2009	22/6/2009-30/6/2013	0.1309	(3)(i)	82,500,000	—	—	82,500,000
	3/6/2010	3/6/2010-31/5/2012	0.1145	(2)(B)(i)	68,750,000	—	(68,750,000)	—
	15/10/2010	15/10/2010-31/10/2012	0.2764	(2)(C)(ii)及(3)(ii)	38,500,000	—	(38,500,000)	—
		15/10/2010-31/10/2012	0.2764	(3)(i)及(iii)	99,000,000	—	(99,000,000)	—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C)(iii)	8,250,000	—	—	8,250,000
	15/10/2010-31/10/2013	0.2764	(2)(C)(iv)及(3)(ii)	5,500,000	—	—	5,500,000	
	22/11/2010	22/11/2010-30/11/2012	0.4636	(3)(i)及(iii)	66,000,000	—	(66,000,000)	—
	1/2/2011	1/2/2011-31/12/2013	0.4318	(3)(i)及(iii)	77,000,000	—	—	77,000,000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0	3(iv)	—	119,000,000	—	119,000,000
					504,900,000	119,000,000	(272,250,000)	351,650,000
					653,400,000	314,000,000	(382,250,000)	585,15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按以下階段歸屬：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30%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c)40%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ii) 行使期分三階段：(a)2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b)30%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c)50%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或
 - (iv) 行使期分兩階段：(a)50%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b)50%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
 - (i) 提供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滿意的服務；或
 - (ii) 承授人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滿14個月(由授出日期起計)；或
 - (iii) 在完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服務後7日內；或
 - (iv) 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0920港元。
- (5)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年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期滿。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48
Cash Guardian (附註(1)及(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48
時富投資 (附註(1)及(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及(2)(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CIGL (附註(1)及(2)(i))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2.75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31,640	8.12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131,640	8.12

附註：

- (1) 該批1,725,160,589股股份，分別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67,359,520股。時富投資乃由關百豪先生擁有合共約32.00%之權益(即約31.91%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09%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 (透過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 (2) (i) 上述合共1,725,160,589股股份中，其中總數為1,707,220,589股(44.02%)屬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以華新財務有限公司(「華新」)為受益人的兩份股份抵押(「股份抵押」)項下。華新乃(1)50%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所控制；及(2)50%由Hyper Chain Limited (乃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所控制。

(ii) 此外，Hampstead Trading Limited及Diamond Leaf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持有99,644,160股(2.56%)和7,656,742股(0.19%)。該兩間公司均由林學沖、莊日傑及余世雄共同及個別作為龔如心遺產的管理人而全權控制。

連同上述(2)(i)所披露，華新透過股份抵押於本公司之1,707,220,589股股份(44.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又名王龔如心)遺產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1,814,521,491股股份(46.79%)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315,131,64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1,202,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該等股份已於隨後被註銷。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可協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概括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支付之總代價約數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未扣除支出)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	24,492,000	0.062	0.059	1,47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	16,710,000	0.069	0.059	1,036,000
總計	41,202,000			2,506,000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500,000港元。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1至第120頁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81,129	1,334,440
其他收入	7	10,563	5,8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7,138	178,281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9	(647,983)	(638,297)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0	(279,543)	(393,554)
折舊		(56,629)	(53,152)
財務成本	11	(10,277)	(12,248)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418,773)	(447,0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3,068)	(7,395)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26	14,045	8,884
除稅前虧損		(23,398)	(24,270)
所得稅支出	15	(10,126)	(7,694)
年度虧損	17	(33,524)	(31,964)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	7,82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22,58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	(3,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0	26,773
年內總全面支出		(33,444)	(5,1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699)	(41,090)
非控股權益		5,175	9,126
		(33,524)	(31,964)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8,619)	(16,241)
非控股權益		5,175	11,050
		(33,444)	(5,191)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8		
— 基本(港仙)		(0.99)	(1.05)
— 攤薄(港仙)		(0.99)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81,315	114,306
投資物業	20	68,832	85,952
商譽	21	2,661	2,661
無形資產	22	321,059	321,059
其他資產	24	37,020	7,477
租金及水電按金		34,091	33,9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152,939	138,89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6	10,296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16	6,700	4,700
		714,913	719,309
流動資產			
存貨	27	56,785	59,423
應收賬款	29	920,032	814,286
應收貸款	25	61,496	44,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38,351	33,692
可退回稅項		3,536	2,894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	123,206	26,961
附條件的銀行存款	31	90,555	80,040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8	782,293	694,52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	291,250	414,079
		2,367,504	2,170,3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1,590,760	1,386,1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89,427	145,490
應付稅項		14,031	5,852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263	28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	356,914	274,757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8	27,437	27,437
		2,078,832	1,839,965
淨流動資產		288,672	330,4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3,585	1,049,7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55,841	55,539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	263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	26,331	32,840
		82,172	88,642
淨資產			
		921,413	961,0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77,558	78,382
儲備		809,567	849,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7,125	927,731
非控股權益			
		34,288	33,363
權益總額			
		921,413	961,094

載列於第51頁至第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765	460,745	176,788	11,451	25,439	7,421	171,821	924,430	20,313	944,743
年度虧損	—	—	—	—	—	—	(41,090)	(41,090)	9,126	(31,9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898	—	5,898	1,924	7,82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	22,582	—	—	22,582	—	22,58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	—	—	—	(3,631)	—	—	(3,631)	—	(3,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18,951	5,898	—	24,849	1,924	26,773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18,951	5,898	(41,090)	(16,241)	11,050	(5,191)
發行新股	1,000	6,340	—	—	—	—	—	7,340	—	7,340
發行紅股	7,177	(7,177)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21,996	—	—	—	21,996	—	21,996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轉撥款項至 保留盈利(附註44)	—	—	—	—	(44,390)	—	53,048	8,658	—	8,65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撥款項至股份溢價	—	5,296	—	(5,296)	—	—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14,353)	(14,353)	—	(14,35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	2,000	2,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560)	(3,539)	—	—	—	—	—	(4,099)	—	(4,0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82	461,665	176,788	28,151	—	13,319	169,426	927,731	33,363	961,094
年度虧損	—	—	—	—	—	—	(38,699)	(38,699)	5,175	(33,5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0	—	80	—	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80	—	80	—	80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80	(38,699)	(38,619)	5,175	(33,44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562	—	—	—	562	—	562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	(20,899)	—	—	20,899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4,250)	(4,250)
購回及註銷股份	(824)	(1,725)	—	—	—	—	—	(2,549)	—	(2,5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58	459,940	176,788	7,814	—	13,399	151,626	887,125	34,288	921,413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23,398)	(24,270)
經調整：			
存貨撇減	9	5,348	2,8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	56,629	53,152
利息支出	11	10,277	12,2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3,068	7,395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4,664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	621	1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44	—	(32,400)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8	9,700	28,700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8	—	8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41	562	21,996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6	(14,045)	(8,8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53,426	60,877
租金及水電按金增加		(127)	(9,005)
存貨增加		(2,710)	(13,315)
應收賬款增加		(105,746)	(107,287)
應收貸款增加		(26,704)	(60,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99	9,9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34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96,245)	15,474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87,768)	2,535
應付賬款增加		204,620	213,5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063)	62,042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115,518)	174,976
所得稅退款		1,651	—
已付所得稅		(4,852)	(17,834)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8,719)	157,142
投資業務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10,515)	(11,788)
(存入)退還法定及其他按金		(29,543)	7,374
購買物業及設備		(28,816)	(46,47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149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44	—	123,50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0,725)	72,610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2,00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5,648	(129,11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340
購回股份付款		(2,549)	(4,099)
已付股息	14	—	(14,35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250)	—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11	(10,259)	(12,211)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11	(18)	(37)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289)	(382)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8,283	(150,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21,161)	78,8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79	336,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8)	(1,6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250	414,07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91,250	414,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前稱為「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CIGL及時富投資均不再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50%之投票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所載控制權之定義，CIGL及時富投資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均被視為已告終止。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已經成為CIGL及時富投資的聯營公司。此後，CIGL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比例介於41.55%與42.75%之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GL擁有本公司42.75%之普通股股份，並持有本公司相同比例之投票權。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CIGL持有的投票權數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被視為CIGL及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證券、期貨、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網上及傳統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可從出售中悉數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除外。

本集團按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檢討直接及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聯營公司之權益持有之投資物業並斷定，(a)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並非以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聯營公司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僅就聯營公司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之假設。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於聯營公司以往乃根據物業之全部賬面值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確認遞延稅項，故追溯應用對聯營公司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並無影響。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投資物業而言，鑒於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追溯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之定義作出更改，指出控制權為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利以影響浮動回報。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權之定義，必須滿足三個標準，包括(a)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投資者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投資者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利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過往，控制權被定義為監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入更多指引，就投資者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出闡釋。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確立詳細指引，指出當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少於50%之投票股份時，則可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例如，於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評定其表決權益數量是否足以佔優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投資者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持有的投票權數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採納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對控制權的新定義，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額外被投資方應綜合入賬，而過往綜合入賬的被投資方亦毋須分拆賬目。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舉，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聯營公司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須就其權益披露更多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需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要符合成為投資實體的資格須滿足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為：僅為獲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而投資基金；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絕大多數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的財務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將會引致更廣泛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與「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所有比較期間作出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須就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披露更多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及開支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及非控股權益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或合營業務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會被列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極有可能且非流動資產可在當前狀況下被立即出售方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事項，且其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方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事項。

非流動資產於被列為持作出售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賬。於分類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規定之非流動資產以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額列賬。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出售期間之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於損益淨額中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入賬列作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準確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或公平值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按重估數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數額乃為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積折舊及任何隨後累積虧損。重估的執行須依據充分的規則，以致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估值無重大區別。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目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時，該項目將立即重估，隨後方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保於租約年期末將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請參閱下文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要素，基於評估各要素擁有權之所有附帶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評估各要素的類別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兩個要素均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的類別為經營租約。特別是，土地及樓宇要素之間的最少租賃支付(包括任何預付一筆過資金)的分配與於租賃開始時於租賃中的土地要素及樓宇要素中的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成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直至租賃支付分配可依賴，計入經營租約中的租賃土地利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支付」，及於租賃期間直線攤銷(公平價值模式下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租賃支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要素之間可靠分配，則其一般整體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呈列為物業及設備。

出售及租回交易

出售及租回交易涉及資產之出售及該資產之租回。出售及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取決於所涉及租賃之類型。倘一項出售及租回交易構成經營租約，同時該交易明確以公平值列賬，則須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出售價格低於公平值，則除下列情況外即時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倘虧損以低於市場價格的未來租賃付款補償，則按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按比例遞延及攤銷該虧損；倘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值，超出部份須按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遞延及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使用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實現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倘有關假設被駁回，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準確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變動產生期內的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按附註39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已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金額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費用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類別的賺取現金單位中。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金額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披露於下文。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賬齡分析評估、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及管理層的判斷。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拖欠還款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損，可能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合計992,7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9,006,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剩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3,2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283,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分配至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交易權有否減值須估計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調低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及交易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61,000港元)及9,3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9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釐定分配至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商標有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自賺取現金單位及商標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調低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零售業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商標賬面值約為311,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1,00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經紀商賬款之估計減值

如附註29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最佳資料，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代表其客戶持有之賬款結餘30,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173,000港元)之估計補償之撥備，該公司正進行清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回賬面金額。倘該事項的發展所顯示之結果差於預期，則將於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5. 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3,599	226,235
利息收入	21,850	35,453
銷售傢俬及家庭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1,095,680	1,072,752
	1,281,129	1,334,440

6. 分部資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各營運分部代表一個具策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乃為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業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攤分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之支出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85,449	1,095,680	1,281,129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6,899)	12,587	(24,312)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100,8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06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62)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14,045
未分配之支出			(110,361)
除稅前虧損			(23,3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附註)	261,688	1,072,752	1,334,44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5,757)	16,948	11,191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171,2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39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1,996)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8,884
未分配之支出			(186,216)
除稅前虧損			(24,270)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營運分部間並無使用同一資產。

除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未分配銀行借款及應計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營運分部間並無使用同一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71,075	636,139	2,807,2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39
投資物業			68,83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43,136
綜合資產總額			3,082,417
負債			
分部負債	1,685,700	385,041	2,070,741
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			4,525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58,301
綜合負債總額			2,161,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03,016	711,533	2,614,5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894
投資物業			85,95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40,010
綜合資產總額			2,889,701
負債			
分部負債	1,443,493	364,232	1,807,725
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			4,223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89,222
綜合負債總額			1,928,607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已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21,850	—	21,850	—	21,850
存貨撇減	—	(5,348)	(5,348)	—	(5,348)
折舊	(12,885)	(24,425)	(37,310)	(19,319)	(56,629)
財務成本	(5,003)	(4,040)	(9,043)	(1,234)	(10,27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	(62)	(67)	(554)	(621)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664)	(4,664)	—	(4,664)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9,700)	—	(9,700)	—	(9,700)
已收回應收賬款壞賬	3	—	3	—	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925	23,486	35,411	37,119	72,53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金額：					
從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 香港	—	1,086,396	—	—	—
— 中國	—	9,284	—	—	—
從零售業務所賺取之溢利(虧損)					
— 香港	—	36,642	—	—	—
— 中國	—	(24,05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已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35,453	—	35,453	—	35,453
存貨撇減	—	(2,840)	(2,840)	—	(2,840)
折舊	(12,544)	(21,432)	(33,976)	(19,176)	(53,152)
財務成本	(7,106)	(3,913)	(11,019)	(1,229)	(12,24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	—	(14)	—	(1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32,400	32,400	—	32,400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77)	(9)	(86)	—	(86)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28,700)	—	(28,700)	—	(28,700)
已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壞賬	12	—	12	—	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097	26,523	53,620	16,244	69,86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金額：					
從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 香港	—	1,068,941	—	—	—
— 中國	—	3,811	—	—	—
從零售業務所賺取之溢利(虧損)					
— 香港	—	33,077	—	—	—
— 中國	—	(16,12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1,271,845	1,330,629	608,963	568,855
中國	9,284	3,811	88,954	135,458
總計	1,281,129	1,334,440	697,917	704,3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2,587	411
雜項收入	7,976	5,422
	10,563	5,833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100,860	171,2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621)	(14)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64)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32,400
淨外匯收益	1,260	3,407
已收回應收賬款壞賬	3	12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9,700)	(28,700)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86)
	87,138	178,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42,635	635,457
存貨撇減	5,348	2,840
	647,983	638,297

10.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客戶經理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271,121	361,56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62	21,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60	9,990
	279,543	393,554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 須於五年內償還	9,025	10,910
— 毋須五年內償還	1,234	1,301
融資租約	18	37
	10,277	12,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鄭蓓麗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50	150	150	45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33	1,610	743	1,358	632	—	—	—	6,27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155	—	—	—	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108	37	68	32	—	—	—	306
酬金總額	1,994	1,718	780	1,426	819	150	150	150	7,187

	二零一一年									總計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阮北流	鄭蓓麗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150	15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06	1,775	894	1,448	325	389	—	—	—	9,63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624	3,936	3,936	1,312	547	366	137	137	137	13,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15	45	72	16	20	—	—	—	340
酬金總額	7,502	5,826	4,875	2,832	888	775	137	287	287	23,409

陳志明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三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兩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列附註12中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一年：三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77	4,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249
績效獎勵付款(附註)	24,265	64,317
	28,229	69,461

附註：績效獎勵付款由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除董事外，餘下兩位(二零一一年：三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1	—
64,500,001港元至65,000,000港元	—	1
	2	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 — 每股0.4港仙	—	14,35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3,538,250,353股股份計算的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派付。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566	11,2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8	190
遞延稅項	(1,698)	(3,720)
	10,126	7,694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398)	(24,270)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861)	(4,005)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317)	(1,4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8	1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258	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14)	(50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17)	(1,733)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441	7,552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52	5,171
其他	726	2,468
所得稅支出	10,126	7,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6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重估投資 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71)	(6,072)	(51,316)	—	(5,027)	(63,686)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3,631)	(3,631)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	—	—	—	8,658	8,658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1,271	1,849	—	—	—	3,12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23)	(51,316)	—	—	(55,539)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扣除)	—	1,102	—	(1,404)	—	(30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21)	(51,316)	(1,404)	—	(55,8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1,051,000港元及213,2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39,000港元及171,283,000港元)。由於並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稅務局進一步批准。就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95,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163,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之稅務虧損年度起計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250	1,8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56,324	52,847
租賃資產	305	305
經營租約租金	219,104	206,534
證券交易手續費	24,388	29,739
廣告及宣傳費用	30,625	47,213
建議之籌集資金項目之法務及專業費用	—	1,574
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37,211	37,714

18. 每股虧損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38,699)	(41,09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07,301,998	3,927,037,616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紅股發行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之影響，因為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000	140,476	40,407	60,439	2,444	313,766
匯兌調整	—	939	234	3	9	1,185
添置	—	32,209	5,363	8,904	—	46,476
重估	21,100	—	—	—	—	21,100
出售／撤銷	—	(35,519)	(8,157)	(11,552)	—	(55,228)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44)	(91,100)	—	—	—	—	(91,1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105	37,847	57,794	2,453	236,199
匯兌調整	—	117	42	—	9	168
添置	—	18,553	1,718	8,545	—	28,816
出售／撤銷	—	(11,122)	(7,334)	(4,035)	—	(22,4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653	32,273	62,304	2,462	242,6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0,059	16,306	37,377	1,115	124,857
匯兌調整	—	471	104	—	6	581
年度撥備	1,483	32,771	7,882	10,641	375	53,152
重估時撤銷	(1,483)	—	—	—	—	(1,483)
出售時撤銷／撤銷	—	(35,519)	(8,143)	(11,552)	—	(55,2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782	16,149	36,466	1,496	121,893
匯兌調整	—	19	34	—	8	61
年度撥備	—	37,517	8,016	10,743	353	56,629
出售時撤銷／撤銷	—	(11,122)	(6,765)	(3,983)	—	(21,870)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43	321	—	—	4,6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539	17,755	43,226	1,857	161,3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114	14,518	19,078	605	81,3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323	21,698	21,328	957	114,306

融資租約持有的車輛賬面值包括5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1,000港元)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與關閉中國一間零售店舖有關之賬面值4,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車輛	3年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9,952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7,395)
匯兌調整	3,38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52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3,068)
出售	(14,607)
匯兌調整	555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83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作出。估值根據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土地		
— 按為期10-50年之租約持有	41,354	44,034
— 按為期50年以上之租約持有	27,478	41,918
	<hr/>	<hr/>
	68,832	85,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會所會籍	商標	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311,007	321,05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報價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1,007,000港元)之商標是指「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是將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1及22所載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交易權	商標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	—	9,392	—
金融服務 — 企業融資	2,661	—	—
零售業務	—	—	311,007
	2,661	9,392	311,00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含有商譽、交易權或商標之任何賺取現金單位並無任何減值。

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及10%貼現率(二零一一年：一年期，10%貼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兩年。零增長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期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香港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年增長率為3%之財務預算、19.6%之貼現率(二零一一年：五年期，年增長率為5%，貼現率為19.6%)及使用增長率為3%(二零一一年：5%)之永恆法作出之終值預測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兩個年度均無出現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14,006	7,477
購買自用物業之已付按金(附註40)	23,014	—
	37,020	7,477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103,493	76,789
減：呆壞賬撥備	(41,997)	(32,297)
	61,496	44,492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61,496	44,492
非流動資產	—	—
	61,496	44,492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51,999	31,602
已減值	51,494	45,187
	103,493	76,789
減：減值撥備	(41,997)	(32,297)
	61,496	44,492

除賬面值為9,4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應收浮息貸款於兩個年度之相關利率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000港元)之應收定息貸款之相關年利率介乎2.5%至4.25%(二零一一年：2.5%)。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297	3,597
年度支出	9,700	28,700
年終結餘	41,997	32,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質素之變動。

賬面值51,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60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或減值。由於金額13,0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86,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4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全額擔保，餘下部分金額38,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16,000港元)由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借款人到期應付，故本集團亦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呆壞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呆壞賬撥備。上述應收貸款之呆壞賬撥備為41,9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297,000港元)，總賬面值為51,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187,000港元)，並個別減值至各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除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63,1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584,000港元)作出特定呆壞賬撥備17,3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09,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浮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48,273	44,248

應收定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3,223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計及授予董事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董事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所持有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鄭文彬先生	900	974	974	—
	900	974		

授予董事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67,833	67,833
攤分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85,106	71,061
	152,939	138,89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0,296	10,296

附註：根據昌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該筆貸款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註冊成立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投票權 持有比率 %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投資控股，其附屬 公司在上海從事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該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11,530	769,748
負債總值	(352,715)	(353,065)
淨資產	458,815	416,683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52,939	138,894
收入	51,429	49,786
年度溢利	42,133	26,6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6,493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4,045	14,382

27.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製成品	56,785	59,423

28.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32)。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此金額指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3,517,500美元(相當於約27,437,000港元)，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40,050	59,905
現金客戶	313,212	40,185
保證金客戶	270,160	223,204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57	148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94,796	488,885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1,357	85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300	1,100
	920,032	814,286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 保證金客戶	270,160	229,119
— 其他非保證金客戶	299,461	17,677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304,109	446,16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51,510	127,070
已減值	2,316	1,779
	927,556	821,810
減：減值撥備	(7,524)	(7,524)
	920,032	814,286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977	658
31-60日	533	1,079
61-90日	—	117
90日以上	147	105
	1,657	1,959

一般而言，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值高於提供予該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約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000港元)計入「已減值」類別，為已全額減值，且並無任何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客戶之抵押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51,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07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15,713	18,232
31-60日	4,757	108,616
61-90日	—	117
90日以上	31,040	105
	51,510	127,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其本身及代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開設之賬戶內分別持有3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2,000港元)及30,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17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聯絡清盤人(由明富環球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乃繼其最終母公司MF Global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有關要求向本集團退還戶口結餘，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份款項71,889,000港元隨後已獲償付。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剩餘款項30,736,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7,5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24,000港元)，該撥備金額分別包括個別撥備2,3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9,000港元)及集體撥備5,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15,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24
年內撇銷款額	—
年度支出	—
年內收回款額	—
年終結餘	<u>7,524</u>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超出呆壞賬撥備部份之金額毋須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續)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 券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附註3)				
二零一一年	—	—	12,336	—
二零一二年	—	—	246	—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一一年	170	171	2,170	754
二零一二年	171	234	1,125	868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附註4)				
二零一一年	—	—	—	—
二零一二年	—	—	1,090	361
時富投資之董事				
吳公哲先生				
二零一一年	—	—	1,373	—
二零一二年	—	—	982	—
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附註2)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	—	4,356	—
二零一二年	—	—	—	—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附註3)				
二零一一年	—	—	3,202	—
二零一二年	—	—	474	493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3)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72,380	26,956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4	5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b))	26,749	—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c))	13,988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d))	10,085	—
	123,206	26,961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上市權益證券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就保證金融資取得銀行貸款(於附註34披露)之抵押品。
- (b)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指企業債券，按介乎4.5%至4.8%之固定年息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上市債務證券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就保證金融資取得銀行貸款(於附註34披露)之抵押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後，上市債務證券於場外或聯交所進行限量交易，因此其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報價釐定。
- (c)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指企業債券，按5.75%之固定年息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d)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報價釐定。經紀報價反映本集團分佔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價格為交易對手金融機構願意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基金支付之價格。
- (e) 上述投資乃視為集中管理之財務資產組合，且顯示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

31.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55	17,14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73,400	62,895
	90,555	80,040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所有存款均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融通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b) 本集團7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89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257,383	824
現金客戶	577,656	485,497
保證金客戶	102,065	112,61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	487,256	621,968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66,400	165,234
	1,590,760	1,386,140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820,000港元)之應付客戶賬款乃與附註29內提及於明富環球香港之金額30,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173,000港元)有關。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782,2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4,525,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73,623	46,909
31-60日	54,195	51,802
61-90日	22,035	27,156
90日以上	16,547	39,367
	166,400	165,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70	307	263	28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70	—	263
	270	577	263	552
減：未來融資支出	(7)	(25)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263	552	263	55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263)	(289)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2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架(二零一一年：兩架)車輛訂立融資租約，租期為三至四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之利率定為平均年息4.7%(二零一一年：5.4%)。該等租約並不附有重續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文。

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會交回予出租人，因此，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以有關資產作抵押。

3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4,007	11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7,967	196,703
信託收據貸款	111,271	110,775
	383,245	307,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92,278	125,498
第二年	1,233	1,423
第三年至第五年	3,981	4,647
第五年以後	21,117	26,770
	218,609	158,338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 一年內	150,669	144,317
— 第二年	8,382	3,002
— 第三年至第五年	5,585	1,940
	383,245	307,59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356,914)	(274,75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331	32,840

* 該等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83,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597,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c)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賬面值291,2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104,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銀行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之本集團上市權益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於附註30披露)賬面值分別為8,830,000港元及26,749,000港元；
- (e) 本集團賬面值約68,8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95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0披露)；
- (f) 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而抵押之存款7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895,000港元)(附註31(b)披露)；及
- (g)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續)

此外，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見附註31(a))。

金額14,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257,9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6,70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金額111,2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775,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參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24	1,843
按金	20,079	21,621
其他應收款項	16,548	10,228
	38,351	33,692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投資物業之未結算代價6,458,000港元(見附註20)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538,250	70,765
行使購股權	(a)	50,000	1,000
透過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b)	358,825	7,177
購回股份	(c)	(28,014)	(5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19,061	78,382
購回股份	(d)	(41,202)	(8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859	77,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

(a)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日期	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及因而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總代價(未扣除開支)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50,000,000	0.1468	7,340,000

所有以上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b) 透過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1)股紅股，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撥充資本。該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合共358,825,05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所有以上紅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c)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8,014,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4,06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該等股份因此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之數目 千股	每股購回價		已付概約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3,086	0.194	0.173	2,362
二零一一年九月	14,928	0.120	0.105	1,699
總計	28,014			4,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附註：(續)

(d)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1,202,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506,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該等股份因此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之數目 千股	每股購回價		已付概約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	24,492	0.062	0.059	1,470
二零一二年九月	16,710	0.069	0.059	1,036
總計	41,202			2,506

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計薪金及佣金	35,388	61,920
— 其他應計負債	33,557	56,854
其他應付款項	20,482	26,716
	89,427	145,490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8所披露的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6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續)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39.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持作買賣	123,206	26,96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470	2,067,94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021,924	1,747,89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將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釐定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債務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信貸息差及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及債務及投資基金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於債務證券的信貸息差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與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相關之債務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此外，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所有衍生工具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並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因而並無呈列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一一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2,3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44,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結餘、應收定息貸款及定息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之價格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債務證券投資面臨的利率風險，以及財政年度開始時的規定變動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於報告日期，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管理層估計合理之潛在利率變動為50個（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3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1,000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受最低利率波動影響，故不包括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0,044	44,542	296,117	457,930
人民幣	1,491	2,152	110,349	104,1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5,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0,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於附註25及附註29披露的每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並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定為至少BB+或同等信貸級別之獲評級工具或工具，將於附註30披露之債務證券產生之信貸風險減少，任何例外情況應得到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投資的債務證券超過72%為BB+級或以上。

誠如附註29所披露，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事態之發展，董事亦就可收回金額密切聯絡清盤人以應對信貸風險。

除於附註25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為協定的還款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90,760	—	—	—	1,590,760	1,590,76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482	—	—	—	20,482	20,482
銀行借款	附註	366,658	2,156	6,468	26,042	401,324	383,245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2,005,337	2,156	6,468	26,042	2,040,003	2,021,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 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 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386,140	—	—	—	1,386,140	1,386,14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716	—	—	—	26,716	26,716
銀行借款	附註	282,066	2,633	7,900	36,324	328,923	307,597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不適用	27,437	—	—	—	27,437	27,437
		1,722,359	2,633	7,900	36,324	1,769,216	1,747,890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的為報告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64,636,000港元及149,259,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介乎一至二年及介乎二至五年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分別合共約為152,7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224,000港元)、8,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3,000港元)及6,1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27,000港元)。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於香港境外上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買賣的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由於不存在活躍市場，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經紀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由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投資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72,380	—	—	72,380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4	—	—	4
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	26,749	—	26,749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13,988	—	—	13,98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0,085	—	10,085
	86,372	36,834	—	123,206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投資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26,956	—	—	26,956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	5	—	—	5
	26,961	—	—	26,96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附註a)	207,128	—
收購一間實體之股本權益(附註b)	20,639	—
	227,767	—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購入兩處香港物業作自用，代價為約230,14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按金約23,014,000港元予物業發展商。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與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按代價約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有條件認購英飛尼迪經擴大股本之20%。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

4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91,906,15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53,400,000	0.258		574,000,000	0.249
已授出	(a)	314,000,000	0.093	(b)及(d)	273,000,000	0.472
已行使		—	不適用		(50,000,000)	0.147
於紅股發行後調整		—	不適用	(e)	79,700,000	0.331
已失效	(f)及(g)	(382,250,000)	0.280	(b)	(223,300,000)	0.4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85,150,000	0.155		653,400,000	0.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94,150,000	0.147		467,900,000	0.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所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85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予日期： 行使期：				
15.06.20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750,000	0.134	24,75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000,000	0.134	33,00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850,000	0.134	14,850,000 0.134
15.06.200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800,000	0.134	19,800,000 0.134
22.06.2009	不適用 (c)	82,500,000	0.131	82,500,000 0.131
03.06.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f)	—	—	34,375,000 0.115
03.06.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f)	—	—	34,375,000 0.115
15.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101,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750,000	0.276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68,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750,000	0.276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8,2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4,125,000	0.276	4,125,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f)	—	—	68,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750,000	0.276	2,750,000 0.276
15.10.201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875,000	0.276	6,875,000 0.276
22.11.2010	不適用 (g)	—	—	66,000,000 0.464
01.02.2011	不適用 (d)	77,000,000	0.432	77,000,000 0.432
11.10.2012	不適用 (a)	314,000,000	0.093	— —
		585,150,000		653,400,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31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歸屬。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後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不可能達致表現目標，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獲授223,300,000份購股權（於紅股發行後經調整），但由於彼等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故上述購股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失效。
- (c) 本集團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同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82,500,000份購股權（於紅股發行後經調整）。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服務並未達至滿意水平而相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暫停，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d) 本集團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同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授77,000,000份購股權（於紅股發行後經調整）。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服務並未達致滿意水平而相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暫停。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e) 由於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
- (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授的316,250,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到期後失效。
- (g) 本集團顧問因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合同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授66,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後失效，而顧問由於有關項目暫停而未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29年(二零一一年：0.95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釐定。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於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前)(附註a)	1.52港元	0.63港元
行使價(於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前)	1.52港元	0.63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b)	79.35%	53.60%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附註c)	2至3年	2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d)	0.51%	0.70%
預計股息收入	無	無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將每1股現有股份分拆為5股之基準分拆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按每10股可獲發行1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b) 預期波幅：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c)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即從預期行使時間起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年期。
- (d)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361,000港元及21,045,000港元。

合共5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96,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5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96,0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B-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a)	—	426
從下列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收取之佣金及 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Limited	(e)	—	274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e)	—	104
		—	378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10	91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	2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45	31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b)	—	27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b)	7	8
		62	159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陳友正先生及聯繫人		13	21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7	10
		20	31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7,167	11,686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a)	4,140	2,484
從本公司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		—	—
陳志明先生		—	70
鄭文彬先生		74	74
阮北流先生	(b)	—	74
	(c)	74	218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佣金收入	(a)及(d)	—	4,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被視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阮北流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蓓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從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一一年：若干名董事)之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配售時富投資股份所得之配售佣金收入約為4,682,000港元。
- (e) Cash Guardian Limited 由關百豪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獨資擁有並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2所披露)。

董事酬金由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4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381	168,6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644	196,492
	340,025	365,114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以一年至五年期進行磋商。除了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倘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本集團須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約2,7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決定出售香港境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物業」)，並認為該物業之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因此該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為91,100,000港元，釐定依據是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完成之估值報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由物業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9)	91,100
出售事項	(91,1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該物業已經以123,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因此錄得收益約32,400,000港元(附註8)。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租回安排，月租與市場租金相若，租期為兩年。該出售及租回交易構成一項經營租約，租約承擔載於附註43。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按代價約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000港元)認購英飛尼迪經擴大股本之20%。在達成協議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見附註40)。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20%投票權，本集團現時正確認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 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及買賣，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實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icoup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50	50	投資買賣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及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將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DOI」)的40%已發行股份出售予DOI的主要管理人員，代價為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DOI 40%股本權益之代價2,000,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根據協議，由於本集團在DOI合共四名董事名額中最多可委任三名董事及本集團控制DOI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故本集團對DOI仍有控制權。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DOI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748,177	748,1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6,047	215,387
其他應收款項	150	43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342	342
	984,716	964,344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	4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3,273	328,271
	324,127	328,726
淨資產	660,589	635,6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557	78,382
儲備(附註)	583,032	557,236
權益總額	660,589	635,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續)

附註：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0,745	59,080	11,451	32,155	563,43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9,462)	(9,462)
發行新股	6,340	—	—	—	6,340
發行紅股	(7,177)	—	—	—	(7,17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21,996	—	21,99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撥款項至股份溢價	5,296	—	(5,296)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14,353)	(14,353)
購回及註銷股份	(3,539)	—	—	—	(3,5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665	59,080	28,151	8,340	557,236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26,959	26,95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562	—	562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保留盈利	—	—	(20,899)	20,899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725)	—	—	—	(1,7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940	59,080	7,814	56,198	583,032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變更為1,250港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12%、22%、2%、0.5%及0.5%。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地點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麗晶苑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8層902室	1,160	該物業為空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7號御翠豪庭17層2002室	2,469	該物業為空置

附錄二 一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281,129	1,334,440	1,294,203	705,480	324,6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398)	(24,270)	73,120	(6,784)	(81,924)
稅項支出	(10,126)	(7,694)	(8,185)	(13,848)	(4,294)
年度(虧損)溢利	(33,524)	(31,964)	64,935	(20,632)	(86,21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699)	(41,090)	63,390	(22,075)	(99,595)
非控股權益	5,175	9,126	1,545	1,443	13,377
	(33,524)	(31,964)	64,935	(20,632)	(86,21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81,315	114,306	188,909	202,275	108,164
商譽	2,661	2,661	2,661	2,661	4,933
無形資產	321,059	321,059	321,059	321,059	11,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878	281,283	268,685	254,333	254,890
流動資產	2,367,504	2,170,392	1,957,617	1,750,699	1,348,209
資產總值	3,082,417	2,889,701	2,738,931	2,531,027	1,727,258
流動負債	2,078,832	1,839,965	1,695,730	1,638,501	981,713
非流動負債	82,172	88,642	98,458	99,856	39,490
負債總值	2,161,004	1,928,607	1,794,188	1,738,357	1,021,203
淨資產	921,413	961,094	944,743	792,670	706,055
非控股權益	34,288	33,363	20,313	17,752	16,762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間接主要股東，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包括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守則條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鄭文彬先生及鄭蓓麗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友正先生及吳公哲先生(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為關百豪先生之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釋義(續)

「時惠環球(香港)」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惠環球集團之控股公司
「時惠環球集團」	指	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飛尼迪」	指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本公司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a)(ii)項下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鄭文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為關百豪先生之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過往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過往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a)(i)項下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電話：(852) 2287 8788 傳真：(852) 2287 8700

上海

上海靜安區安遠路555號

靜安門5樓

郵編：200040

電話：(86-21) 3227 9888 傳真：(86-21) 6232 5881

電郵：hotline@cashon-line.com

網站：www.cashon-line.com